«TableStart:pps»

危疾不單對被保人及其家人帶來重大的精神困擾，隨之而來的巨額醫療費用更是一項沉重負擔。一般的醫療保險只會於被保人支付住院費用後才作出賠償，未能即時提供現金援助，而『危疾』附加保障正好切合這個需要。

此附加保障給予被保人一筆過的可觀現金賠償，而且運用方式不限，無論是支付醫療費用、生活費用或作休養之用均可。令被保人在休養期間安枕無憂，毋須擔心因危疾而造成經濟拮据。

**保障摘要.**

«dd30Desc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危疾包括: |  |
| 1. 中風 2. 心臟病 3. 癌症 4. 冠狀動脈手術 5. 慢性腎衰竭 6. 主要器官移植 7. 癱瘓 8. 昏迷 9. 心瓣置換 10. 慢性肝炎 11. 肺動脈高血壓〔原發性〕 12. 主動脈手術 13. 再生障礙性貧血 14. 失明 15. 失聰 | 1. 喪失語言能力 2. 嚴重燒傷 3. 脊髓灰質炎 4. 肌營養不良症 5. 運動神經原疾病 6. 柏金遜症〔至60歲止〕 7. 末期疾病〔12個月內死亡〕 8. 良性腦腫瘤 9. 嚴重頭部創傷 10. 細菌性腦(脊)膜炎 11.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12. 腎髓質囊腫病 13.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4. 慢性肺病 15. 紅斑狼瘡 |

«TableEnd:pps»

不保項目

本計劃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，直接或間接，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：

1. 本附加保障繕發日以前或自繕發日、批註日或復效日﹝以最遲者為準﹞起計九十日內始發的危疾病徵；
2. 患上愛滋病、愛滋病有關之複合症或受喪失免疫力病毒感染；
3.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，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；
4.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、暴動或民事騷亂；
5.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，或鎮壓叛亂時，參與軍役執行任務；
6.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、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；
7. 參與(a) 賽車或賽馬；(b) 專業運動；(c) 潛水活動；(d)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；
8. 酒精、麻醉劑或藥物中毒；
9.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、瓦斯或濃煙；
10. 分娩、懷孕、流產或人工流產。